

博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博爱县减灾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1	总则	1
1.1	编制目的	1
1.2	编制依据	1
1.3	适用范围	1
1.4	工作原则	2
2	组织指挥体系	2
2.1	县减灾委员会	2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3
2.3	专家组	4
2.4	救灾工作组	4
3	灾害救助准备	4
4	灾情信息管理	6
4.1	信息报告	6
4.2	灾情核定	7
4.3	信息发布	8
5	应急响应	9
5.1	总体要求	9
5.2	三级响应	9
5.3	二级响应	12
5.4	一级响应	14
5.5	启动条件调整	18

5.6	响应升级	18
5.7	响应终止	18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18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18
6.2	冬春救助	19
6.3	因灾倒损住房补助	20
7	保障措施	22
7.1	资金保障	22
7.2	物资保障	22
7.3	人力资源保障	23
7.4	交通保障	24
7.5	通信和信息保障	24
7.6	装备和设施保障	25
7.7	社会动员保障	25
7.8	科技保障	26
7.9	宣传和培训	26
7.10	救助款物监管	27
8	预案管理	27
8.1	预案修订和备案	27
8.2	预案演练	27
8.3	预案解释	28
8.4	预案实施	28

9 附则	28
9.1 术语解释	28
9.2 奖励与责任	28
10 附件	29
附件 1	30
附件 2	31
附件 3	43

博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新理念以及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的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助行为，提高应急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地处置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焦作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博爱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的应急救助工作。其他类型突发事件的应急救助工作可参照本预案开

展。

1.4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作为自然灾害救助的首要任务，强化底线思维，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

（2）坚持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坚持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群众自救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机制；完善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模式。

（3）坚持统筹协调、联动应对。充分发挥博爱县减灾委员会的组织、协调作用，加强各单位协作配合，做到统筹有力、分工明确、协调有序、运转高效。

（4）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增强忧患意识，做到居安思危，全面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各项应急准备，有效降低灾害风险，减少灾害损失。

2 组织指挥体系

2.1 县减灾委员会

博爱县减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减灾委）为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指导与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县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县减灾委主任、副主任以最新的相应文件为准。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体育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自然资源局、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河务局、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委、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国动办、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团县委、县人武部、县武警中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气象局、县税务局、县银保监局、县供销社、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中石化博爱石油分公司、县供电公司、县火车站、焦作西站、县红十字会、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街道）。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各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2）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2.2 县减灾委办公室

县减灾委下设县减灾委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减灾办），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的日常工作。县减灾办主任、副主任以最新的相应文件为准。必要时从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县减灾办主要职责如下：

（1）贯彻县减灾委有关救灾工作指示和部署，承担全县自然灾害救助综合协调工作；

(2) 收集、汇总、评估、报告灾情、救助需求和救灾工作情况；

(3) 组织召开会商会议，分析、评估灾情；

(4) 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及方案；

(5) 协调有关部门组成工作组，赴受灾地区指导救灾工作；

(6) 承担县减灾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救灾工作组

当发生自然灾害时，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并视情组织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和倒房重建等 9 个救灾工作组具体实施自然灾害应急救助工作（详见附件 3），必要时从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2.4 专家组

县减灾委依托市应急专家库组建专家组，对全县减灾救灾救助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应急救助和灾后救助提供技术支撑。

3 灾害救助准备

县气象局、水利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应及时向县减灾办和履行应急救灾职责的县减灾委成员单位通报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汛情旱情预警

信息、地质灾害预警信息、森林火灾预警信息、农作物灾害预警信息等。县减灾办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会商研判，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社会经济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判分析。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时，需要提前采取应对措施时，启动预警响应，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乡镇（街道）或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通报预警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工作要求；

（2）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相关信息，宣传避险常识和技能，提示公众做好自救互救准备；

（3）紧急情况下，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必要时实行有组织的避险转移；

（4）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5）通知县发展改革委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启动与交通运输、铁路等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6）根据需要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7）向县委、县政府报告救灾准备工作情况，并向县

减灾委成员单位通告。

4 灾情信息管理

4.1 信息报告

4.1.1 初报

发生突发性自然灾害后，灾害发生地的乡镇（街道），应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在接到乡镇（街道）灾情信息后，在1小时内审核、汇总，并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对造成辖区内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倒塌、农田受灾等较大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县应急管理局要在灾害发生后1小时内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政府。

对造成辖区内1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房屋大量倒塌、农田大面积受灾等重大损失的突发性自然灾害，所在地的乡镇（街道）要在灾害发生后，立即上报县应急管理局。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报告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省应急管理厅和应急管理部。县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市政府。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应按照因灾死亡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

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1.2 续报

在灾情稳定前，县应急管理局执行 24 小时零报告制度，逐级上报上级应急部门，直至灾害过程结束。即灾害发生后，每 24 小时须至少上报一次灾情和救援救灾工作动态，即使数据没有变化也须上报，直至灾害过程结束。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向县政府、市应急局和省应急厅报告。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对于旱灾害，县应急管理局应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每 10 日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1.3 核报

灾情稳定后，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在 7 日内核定灾情数据，并向县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

4.2 灾情核定

（1）部门会商核定。县政府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县减灾委或应急管理局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召开灾情会商会，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数据。

（2）专家小组评估。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邀请农业、水利、河务、住建、城管、交通、自然资源、林业、教育、商工、气象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核查评估专家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

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3）建立救助台账。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应建立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倒房重建提供重要依据。县减灾办、应急管理局在灾情核定后，建立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倒损居民住房和需政府救助人口台账。

4.3 信息发布

4.3.1 发布原则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应遵循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的原则，同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2 发布形式

灾情和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媒体采访等。

4.3.3 发布条件

一次灾害过程达到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三级应急响应启动条件的自然灾害，由县减灾办协调县委宣传部确定发布形式，及时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县减灾委或县应急管理局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害情况。

4.3.4 发布内容

县减灾办组织县减灾委成员单位会商发布内容：

(1) 受灾基本情况：灾害发生的时间、地点、背景；灾害造成的损失，包括人员受灾、人员伤亡、农作物受灾、房屋倒塌情况、基础设施受损情况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等。

(2) 救灾工作情况：救灾工作进展情况、县委县政府、县减灾委关于应对自然灾害的重大部署、重要决策，救灾工作取得的成效，下一步救灾工作安排等。

5 应急响应

5.1 总体要求

5.1.1 应急响应分级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博爱县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低到高依次分为三级、二级、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突发事件性质、事态发展和应对处置等情况及时调整响应级别，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5.1.2 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县减灾办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分析评估，综合会商研判并启动响应。一级应急响应由县减灾委主任签发启动，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二级应急响应由县减灾委副主任签发启动，并向县委县政府报告；三级应急响应由县减灾办主任签发启动，并向县减灾委报告。如遇紧急情况，可以先行启动，随后补签。

5.2 三级响应

5.2.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三级响应：

（1）死亡（含失踪）2人以上5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0.2万以上、1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500间或200户以上、1500间或500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我县农牧业人口2%以上、5%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6）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2.2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县减灾办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

（2）灾情发生12小时内，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属地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开展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加强灾情信息、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每日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报告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迅速制定救灾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

（6）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

（7）灾情稳定后，根据国家、省、市减灾委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办组织受灾乡镇（街道）、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8)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3 二级响应

5.3.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二级响应：

(1) 死亡（含失踪）5人以上10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1万人以上、3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1500间或500户以上、3000间或1500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我县农牧业人口5%以上、10%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较高；

(6)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3.2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视情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召开灾情会商会，分析灾区形势，协调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

示，研究落实对灾区的救灾支持措施；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成相应的工作组进入救灾应急状态，并开展工作；

（2）灾情发生 6 小时内，县减灾委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群众，核查灾情，了解救灾工作情况，掌握灾区属地政府的救助能力和灾区需求，指导救灾工作；

（3）县减灾委有关单位加强灾情信息、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组织灾情会商，每日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急管理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迅速联合制定救灾资金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粮食和物资储备、交通运输等部门和单位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5）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县人武部组织协调民兵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

(7) 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8) 县卫健委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灾后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9) 灾情稳定后，根据国家、省、市减灾委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减灾办组织受灾乡镇（街道）、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开展灾害损失的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0) 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4 一级响应

5.4.1 启动条件

全县行政区域内发生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含失踪）1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或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500 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口占我县农牧业人口 10%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社会关注度特别高；
- (6) 县政府决定的其他事项。

5.4.2 响应措施

县减灾委主任统一组织、领导、协调县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受灾地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减灾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县减灾委主任召开灾情会商会，县减灾委相关成员单位、相关专家及受灾乡镇（街道）参加，对指导支持灾区减灾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

(2) 县减灾委各工作组联合办公，县减灾委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响应状态，依职责开展工作；

(3) 灾情发生 3 小时内，县减灾委主任率有关部门负责人赴灾区，指导救灾和慰问受灾群众；

(4) 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加强灾情信息、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县减灾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县委县政府和市减灾委办公室、市应

急管理局至少报告一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

（5）以县政府或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上报拨付救灾应急资金和救灾物资的请示，请求市政府支持；

（6）收到中央、省、市财政拨款或县政府确定下拨应急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有关部门对灾情的核定情况，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迅速制定分配方案，及时拨付补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向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紧急调拨生活救助物资指令，指导、监督基层救灾应急措施落实和救灾款物发放；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工作；

（7）县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和社会秩序稳定工作，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博爱县人武部、武警博爱县中队根据上级命令，组织协调武警、民兵部队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相关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

（8）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局、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保障市场供应和价格稳定；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组织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组织协调救灾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提供科技

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县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应急供水工作。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病和心理援助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

（9）县委宣传部、融媒体中心组织做好新闻宣传等工作；

（10）以县政府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县应急管理局公布接受捐赠单位和账号，设立救灾捐赠热线电话，统一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社会组织、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县红十字会、县慈善总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灾情稳定后，根据县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县应急管理局、受灾乡镇（街道）、县政府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县减灾办按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县减灾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救灾工作。

5.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点、敏感时段（重要会议期间、重大活动期间）和救助能力较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乡镇（街道）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标准可酌情调整。

5.6 响应升级

启动响应后，出现灾情扩大、达到更高级别的响应标准时，按照相应响应程序提高响应等级。

5.7 响应终止

救灾应急工作结束后，由县减灾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审批程序决定终止响应。

5.8 响应协同衔接

当乡（镇、办事处）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相关区域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应与县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乡（镇、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乡（镇、办事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予以规定，并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当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应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6 灾后救助与恢复重建

6.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1.1 对启动县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县减灾办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及受灾乡镇（街道）评估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

6.1.2 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结合灾情评估情况，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拨付中央、省、市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救助资金；县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属地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1.3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定期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过渡期生活救助工作结束后组织绩效评估。

6.2 冬春救助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灾区政府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6.2.1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县应急管理局组织乡镇（街道）每年9月下旬开展冬春受灾群众生活困难情况调查，组织有关专家赴灾区开展受灾群众生活困难状况评估，核实情况。

6.2.2 县应急管理局要在每年10月15日前统计、评估全县受灾人员当年冬季、次年春季的基本生活救助需求，核实救助对象，编制工作台账，制定救助工作方案，经县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并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县级应急、财政

部门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并于 10 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市级应急、财政部门。

6.2.3 根据乡镇（街道）的资金申请，结合灾情评估情况，县财政局、应急管理局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冬春受灾群众吃饭、穿衣、取暖等基本生活困难。

6.2.4 县应急管理局指导乡镇（街道）通过开展救灾捐赠对口支援、政府采购等方式解决受灾群众的过冬衣被等问题，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评估全县冬春期间中期和终期救助工作绩效。

6.3 因灾倒损住房补助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进行安全性和抗震性鉴定并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乡镇（街道）负责组织实施。根据乡镇（街道）提出建议，县减灾委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积极发挥巨灾保险等保险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人员手中。建房资金等通过政府救助、社会互助、邻里帮工帮料、以工代赈、自行借贷、政策优惠等多种途径解决。

6.3.1 启动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县应急管理局根据乡镇（街道）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小组，

参考其他灾害管理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

6.3.2 以县政府或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名义向市政府或市应急管理局、财政局报送拨付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的请示。

6.3.3 根据乡镇（街道）资金申请和倒损住房情况评估结果确定资金补助方案，及时下拨中央、省级、市级和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专项用于各地因灾倒房恢复重建。

6.3.4 因灾倒损住屋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财政局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估，并由县减灾办将灾情评估结果报市应急管理局。

6.3.5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和质量监督等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县财政局负责多渠道筹措资金，做好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县卫健委、教体局负责做好农村医疗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确定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救助工作；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县水利局负责实施好供水保障工程；县民政局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

的受灾群众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县税务局负责重建工作中有关税费减免；金融机构负责为受灾群众提供优惠贷款支持。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支持做好住房重建工作。

6.3.6 由县委、县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恢复重建按有关规定执行。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应急管理局、财政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规定，安排县级自然灾害生活补助资金预算。

7.1.2 县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部门灾情预测和上年度实际支出等因素，合理安排县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预算，并督促乡镇（街道）财政落实本级自然灾害救灾救助资金预算。

7.1.3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救灾预算资金不足时，县财政安排的预备费要重点用于受灾人员生活救助和灾区恢复重建。

7.2 物资保障

7.2.1 县、乡两级政府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合理规划、协调、指导建设本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完善救灾

物资储备库（点）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

7.2.2 县应急管理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制定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和年度救灾物资采购计划，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按照实物储备和能力储备相结合的原则，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名录，健全应急采购和供货机制。鼓励引导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灾害应急物资和生活必需品。参考《焦作市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引导居民家庭储备灭火器、手电筒、常用药品等应急物品，推广家庭应急包。

7.2.3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应建立粮食和食用油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机制；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应建立方便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的应急保障供应机制。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储备应急救援所需的药品、疫苗和医疗器械等物资。

7.2.4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应急保障和征用补偿机制。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交通运输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按有关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7.3 人力资源保障

7.3.1 加强各类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支持、培育、发展相关社会组织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3.2 建立灾害信息员管理制度，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建立健全覆盖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加强灾害信息员业务培训，提高自然灾害应对处置能力。

7.3.3 建立健全灾害管理专家队伍，组织应急、农业、水利、住建、城管、交通、自然资源、林业、教育、工信、气象、地震等各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评估及业务咨询等工作。

7.4 交通保障

加强紧急情况下综合运输管理，建立健全自然灾害应急救援运输保障系统、社会交通运输工具征用机制和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实现全县及区域自然灾害应急救援交通运输统一指挥调度。确保自然灾害救助人员和受到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救助物资、救助设备优先运输。

7.5 通信和信息保障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通信运营企业做好抢险救灾通信的应急保障工

作和灾后通信设施恢复抢修工作，确保灾情传送网络畅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

7.6 装备和设施保障

7.6.1 县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应配备救灾管理工作必需的设备和装备。县人民政府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指挥技术支撑系统，并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

7.6.2 注重应用物联网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应急物资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优化应急工作程序，确保应急所需物资和生活用品及时供应，并加强对物资储备的监督管理，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

7.6.3 县、乡两级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设立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6.4 灾情发生后，县、乡两级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群众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确保安置点秩序正常。

7.7 社会动员保障

7.7.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相关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7.7.2 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7.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8 科技保障

7.8.1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协调适用的科技成果支持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科技支撑。

7.8.2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9 宣传和培训

7.9.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的常识，组织“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界急救日”“全国科普日”“全国消防日”和“国际民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增强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9.2 积极开展社区减灾活动，推动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建设。

7.9.3 组织开展对县、乡级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不定期开展对乡镇（街道）、村（社区）灾害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

7.10 救助款物监管

县财政、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救灾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要进行专项检查，跟踪问效。有关区域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 预案管理

8.1 预案修订和备案

本预案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县级有关部门修订，经县政府批准后发布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上位预案修订情况，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更新。

本预案经县政府批准发布后，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和各乡镇（街道）要根据本预案及时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县应急管理局备案。

8.2 预案演练

县减灾办协同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可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我县各灾种专项应急预案一并开展本预案演练，通过演练进一步完善相关预案。

8.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减灾办负责解释。

8.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9 附则

9.1 术语解释

9.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干旱、洪涝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雪、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等。

9.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9.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文、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9.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9.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10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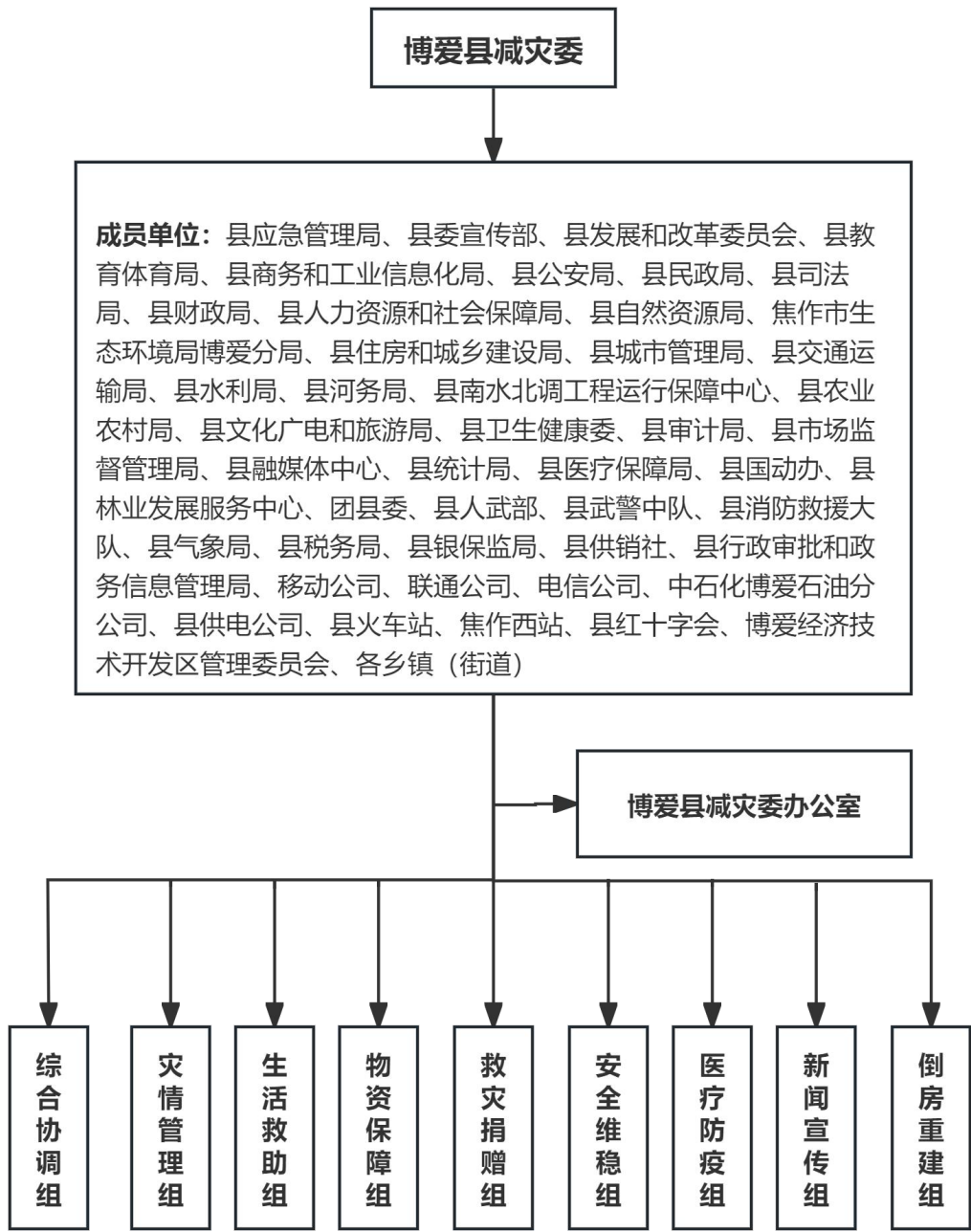
附件 1：博爱县自然灾害救助组织体系图

附件 2：博爱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附件 3：博爱县自然灾害救助各工作组职责

附件 1

博爱县自然灾害救助组织体系图



注：县减灾委主任、副主任，县减灾办主任、副主任以最新的相应文件为准。

附件 2

博爱县减灾委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县减灾委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规划的制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相关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县减灾委办公室日常工作，协调各成员单位以及县减灾委专家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组织制定我县防灾减灾救灾方针、政策，编制并组织实施全县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负责县内自然灾害应急救助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统计、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组织开展灾情核查、报告、发布自然灾害灾情信息；申请、调拨、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检查使用情况；组织、指导和接收救灾捐赠；组织做好转移安置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县防震减灾中心参与防灾减灾救灾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震情监测预报、震情趋势判定、地震现场调查等工作；开展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及隐患排查；协同组织抗震救灾指挥调度和应急救援，参与灾区民用建筑物安全鉴定和灾后恢复重建规划编制；开展地震科学和减轻地震灾害的科学研究和科普宣传工作。

县委宣传部：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县减灾办提供的防灾减灾救灾信息，

组织和协调新闻媒体，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教育；动员引导社区专业社工、志愿者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督促指导新闻媒体做好抗灾救灾工作宣传报道，加强舆论引导。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安排重点防灾减灾救灾项目，组织减灾项目的立项审批、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工作；指导、协调、督促电力运营企业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尽快恢复电网运行，及时修复损毁的电力设施，保障灾区应急装备的临时供电需求和电力供应；指导督促全县电力等能源基础设施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工作；根据县政府要求安排灾后重大恢复重建项目及建设资金，申请以工代赈资金。根据县应急管理局提出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需求及确定的县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标准和年度购置计划，做好县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指令按程序调拨救灾物资。

县教育体育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开展防灾减灾救灾知识教育活动和演练工作；负责协助灾区政府和教育系统做好受灾学校转移师生员工、灾后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恢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等工作；指导督促全县教育系统损失核

查统计和报送工作；指导做好学校灾后重建规划方案制定及相关修建工作。

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和协调县内跨地区救灾食品、饮用水等生活必需品和应急救灾物资，稳定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负责组织防灾减灾救灾科研课题的立项申报与鉴定；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领域科技创新工作研究，支持防灾减灾救灾关键共性技术和装备研发；指导督促全县科技研究实验、专业监测系统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尽快恢复受损毁的通信设施，建立有线与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与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保障灾害救助全程通信畅通，配合做好保护相关合法无线电频率使用安全工作；指导督促全县工矿企业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工作。

县公安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灾区及安置点的治安秩序维护，协助组织灾区群众紧急转移避险工作；按照应急响应等级，实施相应交通组织措施，做好交通管制和疏导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畅通；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确保救灾物资安全；做好灾区政府机关、新闻和金融部门等机构的安全保卫；协助做好受灾地区实有受灾人口的核实工作。

县民政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

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做好因灾致贫生活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动员引导慈善协会等慈善组织规范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动员引导社会组织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做好自然灾害遇难人员殡葬等相关善后工作。

县司法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全县司法行政系统防灾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参与防灾减灾救灾相关政策修订工作。

县财政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根据财力情况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实际需要，统筹安排县级防灾减灾救灾经费，并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自然灾害救助资金的请领、分配、管理和监督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灾区群众劳务输出，维护灾区外出务工人员合法权益；协助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奖励优待、受灾群众就业等工作。

县自然资源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全县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工作；组织编制和实施全县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预报，宣传地质灾害防灾知识，地质灾害调查和评估、指导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临灾避险演

练；负责做好灾区测绘和地理信息保障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工作，及时上报灾害信息；指导督促全县地质灾害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

焦作市生态环境局博爱分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对灾区的环境污染情况进行监测、分析，提出处置方案建议并指导当地实施；掌握灾区的生态环境状况，指导当地修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对全县的城市抗震防灾规划实施监督；指导灾区开展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的工程安全评估、鉴定、恢复重建等工作；协调组织城区防涝工作；负责指导做好城市道路、桥梁、排水管网等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管理、维护及因灾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指导、协调、督促水运营企业开展故障抢修工作，保障灾区水生活供应；指导督促全县农村居民住宅、城镇居民住宅、非住宅用房受损等设施损失核查统计和报送。

县城市管理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协调组织城区除雪工作；指导、协调、督促气、暖运营企业开展故障抢修工作，保障灾区气、暖等生活供应。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交通运输行业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及时报告灾情；做好减灾救灾期间的公路设施的抢通保通和维护管理工作，保障公路交通畅通，开通减灾救灾“绿色”通道；根据减灾救灾工作需要，组织应急运输车辆，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救灾物资紧急运输工作；负责全县公路交通安全监督安全信息发布，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和应急避险工作。

县水利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制定全县防汛抗旱规划，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工作；负责提供防洪抗旱、水利工程等防灾减灾救灾对策与建议；对全县水利工程安全进行监督管理；负责灾后水利设施的修复；负责汛情旱情监测预警信息发布工作；承担防御洪水抢险救援的技术支撑。

县河务局：承担博爱县沁河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县内沁河洪水灾害防御和治理，负责编制博爱县沁河防汛预案、工作方案；负责提供沁河水情、洪水预报、调度信息；做好汛期工程巡查并对险情进行先期处置；接报较大及以上险情后及时按程序报告；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配合编制沁河滩区耕作群众撤离方案。

县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协调督促温博管理处做好防汛工作；负责协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及设施安全度汛。

县农业农村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组织全县农业领域自然灾害监测、防御和灾后指导生产救助工作；指导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开展农作物病虫害、农作物疫情、水生动植物以及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及时报告农作物病虫害、水生动植物和动物疫情等灾害信息，指导、协调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制定应急预案、防御研究，组织开展农业防灾减灾技术推广和知识宣传。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我县正规性旅游景区做好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协助建设正规性旅游景区应急避难场所。

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队伍，赴灾区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抚慰和卫生知识宣传等工作；开展受灾期间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监督监测工作等；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县审计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对救灾款物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提供救灾物资及捐赠物资的产品质量检验技术服务；负责救灾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协助有关部门组织救灾药品和医疗器械。

县融媒体中心：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广播、电视系统设施的恢复重建工作；协调相关媒体做好防灾减灾救灾科普宣传工作，播放防灾减灾救灾公益性广告，宣传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先进事迹；突发性灾害发生时，及时播报救灾紧急公告，及时向社会通报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情况。

县统计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助分析、汇总灾情统计数据，及时提供灾害、疫情发生地区的相关基本数据，配合县减灾委办公室做好其他统计工作。

县医疗保障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指导灾区落实受灾群众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政策。

县国动办：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利用人防指挥通信设施为政府组织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保障，组织城市人防专业队伍参加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人防工程为受灾人员提供应急避难避险场所。

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组织开展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检疫管理工作，指导林业植物检疫执法；管理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预警工作。

共青团博爱县委：负责动员、组织共青团员和青年，组建防汛应急青年志愿服务队、防汛青年突击队，在乡镇（街道）和减灾办领导下，积极参加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博爱县人武部：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在省内发生较大灾情时，根据县政府和灾区政府请求，组织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博爱县武警中队：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在省内发生较大灾情时，负责组织武警部队实施抢险救灾，协助当地公安部门维护救灾秩序和灾区社会治安，协助当地政府转移危险地区的群众。

县消防救援大队：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在省内发生较大灾情时，承担灾害救援和抢险救灾工作；负责消防监督检查以及火灾应急救援，做好消防知识科普宣传及演练。

县气象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气象灾害的实时监测、预报、预警和灾情评估；负责制定全县气象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开展气象防灾减灾知识宣传；负责提供气象防灾减灾救灾防御对策和建议，做好救灾气象保障服务工作。

国家税务总局博爱县税务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防灾减灾税收优惠政策，做好全县税务系统防灾减灾相关工作。

县银保监局：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指导和协助做好灾区保险理赔服务工作，为灾后恢复重建提供资金支持；督促指导农业、农房等保险业务的承保机构依法合规做好勘查理赔等工作。

县供销社：负责救灾物资筹集供应。

县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负责提供博爱县各类自然灾害数据政务云存储，协助推进博爱县自然灾害数据预估评价系统建设，汇聚历史数据供有关单位实现博爱县自然灾害态势预估评价。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保障通信设施安全，做好通信设施维护、抢修；负责制定本系统通信保障预案，保障应急通信。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本系统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中石化博爱石油分公司：负责全县油料保障供给。制定相关应急预案，组织所属单位做好自然灾害应对工作。

国网博爱县供电公司：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指挥灾区电力设施的抢修工作，保障灾区电力供应。

县火车站、焦作西站：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组织开展场站和交通工具内的人员保护、疏散；负责为抢险救灾提供必要的铁路运输保障。

县红十字会：参与全县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政策、规划的制定和贯彻落实；负责协助灾区开展人道主义救助；负责组织管理与调配红十字会员和志愿者参加灾区伤员救治、心理疏导等现场救护；依法依规开展社会募捐活动，负责对口捐赠物资的接收、发放和管理，及时向社会公布使用情况；参与备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博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产业集聚区企业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制定产业集聚区企业预案；掌握产业集聚区企业自然灾害救助情况，督促产业集聚区企业做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负责指导、组织受灾企业恢复生产及善后工作。

各乡镇（街道）：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自然灾害救助责任；建立本辖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并修订完善，建立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应急物资储备、抢

险救援队伍，进行宣传培训、训练和应急演练；对辖区内防御工程进行认真排查，建立隐患台账、整改台账；异常情况立即采取对策，及时安全转移受威胁群众，妥善安置受灾群众生活，确保群众生命安全。

上述各职能部门未明确的职责，依上级文件要求和“三定”职责履职尽责；其他有关部门对本系统处在灾区的易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加强监测、控制，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危害。

附件 3

博爱县自然灾害救助各工作组职责

（一）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县级相关部门和县党委、政府、乡（镇、办事处）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发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灾情、救灾措施及工作动态；依法依规对外发布灾情信息；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改革委、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气象局、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准备受灾乡（镇、办事处）地理信息数据，开展灾情监测和空间分析，提供灾区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自然资源局、县生态环境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交通

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发展服务中心、县气象局等相关部门。

（三）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乡（镇、办事处）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制定落实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拟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受灾乡（镇、办事处）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

（四）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受灾乡（镇、办事处）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灾区调运县级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县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中央、省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发改委

成员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五）救灾捐赠组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灾区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牵头单位：县民政局

成员单位：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红十字会。

（六）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及时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牵头

成员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七）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组织卫生救援队伍抢救伤员；帮助受灾乡（镇、办事处）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爆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牵头单位：县卫生健康委

成员单位：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

（八）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公众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有关信息，做好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

成员单位：县融媒体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县委网信办

（九）倒房重建组

主要职责：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受灾地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

牵头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应急管理局

成员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